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号），现将中央资金1510万元，省级920万元使用计划安排如下：

一、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10使用计划

1.安排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湟中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50万元；

2.安排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人民政府实施的李家山镇董家湾村温棚改续建项目资金600万元；

3.安排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实施湟中区2024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529万元；

4.安排湟中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乡村工匠工作站补助项目资金35万元；

5.安排湟中区文体旅游局实施的青绣文化产业传承研发中心续建项目资金280万元；

6.安排项目管理费用资金16万元。

二、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0万元

(含项目管理费 179 万元)安排用于西宁市湟中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实施湟中区 2024 年和美乡村及农村综合改革项目